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陆槽稀土矿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7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99 号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大陆槽稀土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7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凉山州德昌县茨达镇大陆槽村现有矿区内实施。本项目包括采矿工程和选矿工程。采矿工程采取露天开采方式，采矿权范围不变（面积 0.1496km^2 ），开采深度不变（最低开采标高 2035m），矿山服务年限为 5 年；选矿工程不新增占地，改建破碎车间、湿式筛分车间、球磨车间、磁选车间、铅/稀土浮选车间、脱水车间、烘干车间以及原矿堆场等，新建萤石浮选车间、磨矿间、锶钡重选车间、尾矿浓缩池、萤石制药车间、萤石成品库房、锶钡成品车间和硫酸储罐车间等，配套建设斜板浓缩区、化验室、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50\text{m}^3/\text{d}$ ）、6#回水池（ 1000m^3 ）、初期雨水池（ 350m^3 ）、事故应急池（ 1500m^3 ）、危废暂存间等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尾矿及回水输送等均依托现有设施，在现有“磁选-浮选-磁选”选矿工艺基础上，新增萤石精矿“浮

选”工艺和锶钡精矿“重选”工艺。项目实施后，全厂采选矿规模由 18 万吨/年增加至 70 万吨/年，稀土综合回收率由 65%提升至 87.55%，形成年产 65%品位稀土精矿 10700 吨、45%品位稀土精矿 9500 吨、40%品位铅精矿 500 吨、90%品位萤石精矿 35500 吨、45%品位锶钡精矿 64800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尾矿和废石分别依托华通运尾矿库和华通运排土场处理。华通运尾矿库和华通运排土场设计服务年限分别为 25.7 年和 21.25 年。

项目总投资 224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9.8 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川发改产业〔2023〕402 号）。项目满足《稀土管理条例》《稀土行业规范条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符合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环审〔2022〕105 号）、凉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及参数。着力提升原辅料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

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绿化，不外排。拆除现有危废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志能再选厂回用水平台设置流量计，监测和记录回用水使用情况。对破碎车间及烘干车间进行封闭，并安装隔音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钻孔作业和洒水抑尘措施降低露天开采粉尘的影响；对原矿堆场进行全封闭，物料暂存采用密目网覆盖，配套雾化喷淋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稀土浮选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萤石浮选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复喷洗涤+复档除沫+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精矿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过滤棉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最终各类废气需通过相应的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矿山、原矿堆场、风化矿破碎车间、原生矿破碎车间、稀土浮选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萤石浮选车间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山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抑尘及选矿工艺用水，精矿浓缩过滤废水、化验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进入尾矿浓缩池，产生的尾矿浓缩池溢流

水、尾矿库回水、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以及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进入回水池，回用于生产或绿化，不得外排。

（五）落实并优化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结合外部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源位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转运、综合利用或处置。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尾矿送华通尾矿库堆存，废石送华通排土场堆存；浮选药剂包装物、废机油、检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采取有效、可靠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监测，对工程运行后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切实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收集、转运、堆存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设施边界明显部位应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标牌，落实各项台账记录。

（八）加强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并结合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防护与植被恢复相结

合措施，保护区域生态环境；结合矿山服务年限，及时对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九）加强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细化程序、明确责任，充分考虑区域地形特征，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政府及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培训和应急演练，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十）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充分了解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进行优化、完善，并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环保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和凉山州德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8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德昌县人民政府，凉山州德昌生态环境局，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